

##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 第一章

#### 釋義

####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結算協議」	指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按規則第4001條訂立又或特別參與者與中華通結算所按規則第4205條訂立的書面協議；
「強制出售通知」	指	結算公司、聯交所或個別聯交所子公司可不時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要求該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減低本身或其客戶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相關持股量，以遵從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所實施的境外持股限制；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NCCCP」	指	(i)非結算參與者；或(ii)本身並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與全面結算參與者就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簽訂結算協議的結算參與者；

### 第九章

#### 結算服務

#### 901A.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

##### (ii) 中華通證券交易取代程序

如中華通證券交易是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 第十九章

### 賠償

#### 1902. 參與者對其行政人員及僱員等負上的法律責任

為確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公司投資者參與者是否根據規則第 1901 條而負有法律責任，參與者的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代表、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人士及非結算參與者的行為或遺漏將視作該參與者的行為或遺漏，或就任何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其行為或遺漏將視作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指定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行為或遺漏。

## 第二十五章

### 保證基金

#### 2502. 結算參與者的供款

每名結算參與者須根據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保證基金的兩類供款，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結算公司須將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撥入保證基金。

##### (i) 基本供款

根據本規則及規則第 2509B 條，不時規定各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額須參照及按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調整釐定。

各直接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為五萬港元，或按其在聯交所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計算，每個為五萬港元(取較高者)。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應為十五萬港元，或就其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供款五萬港元，另再就每名與其訂有結算合約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供款五萬港元(取較高者)。各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須以現金繳付。結算公司可不時訂明其他金額作為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

## 第三十六章

###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602A.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本身的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i)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於中華通證券的買入成交金額、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淨額計算。

#### 3605. 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就行將到期（例如認股權證）或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及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即將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付方結算參與者、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付方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確保其（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發出沽盤時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結算機構的交易時，已持有可隨時提供的證據，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或之前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已持有或會持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以供交收之用。付方結算參與者、付方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付方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在結算公司的要求下提供有關的證據。

倘若任何時候結算公司不滿意參與者所提供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持有或會持有合資格證券的證據，結算公司可指示該參與者安排（或代表參與者）立即於聯交所進行補購，買入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履行其市場合約的責任。倘若未能進行補購，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提供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附加現金抵押。

## 第三十七章

###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701. 失責事件

倘若：

- (iiiia)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使結算公司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有關能力的例子可包括與多於一名由其代為結算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有有效、具約束力且仍然生效的結算協議，允許全面結算參與者在有關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違反交易所規則時將其交易平倉；

則於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分別稱為「失責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將有全權酌情即時或於其後結算公司認為該事件仍未得到補救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採取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 第四十章

###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負責結算

#### 4001. 簽立結算協議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擬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應根據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而與各有關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除非已獲結算公司批准，否則，在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面結算參與者不得在沒有與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下，答應代為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的任何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時，須遵守規則第 12A21 條的規定。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遵守規則第 4104 條的規定。

#### **4002. 簽立結算合約的通知**

全面結算參與者每與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一份結算協議，應在簽立協議後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應以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附上簽妥的結算協議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4003. 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已與各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成交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其為該等買賣及交易的訂約方，而無權拒絕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任何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與各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有安排，確保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有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向其發出通知。

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訂有安排，監察各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即時履行由其成交的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所產生的各項責任。全面結算參與者如知悉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有履行其於結算協議下的責任，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而就非結算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可能向非結算參與者的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露該資料。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可能指定的一段時間內，就其所知告知結算公司所有關於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政狀況、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客戶資料或結算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

全面結算參與者應確保其為訂約方的結算協議及其後所有為修訂結算協議而訂立的協議並無包含與一般規則不符的條文，而有關協議亦載有與一般規則所載者一致的條款及條件，促使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其於一般規則下的責任。結算協議應載入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任何額外條件。全面結算參與者為訂約方的結算協議只要符合一般規則的規定，各協議所載條款即對全面結算參與者具約束力，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嚴格遵守有關條款。

全面結算參與者簽訂的任何結算協議如有任何改動，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作出改動後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須以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作出，並須隨附有關改動的證明文件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為免產生疑問，全面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結算協議的任何改動及任何修訂協議均符合一般規則的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時，須遵守規則第 12A21 條的規定。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遵守規則第 4104 條的規定。

#### **4004. 終止結算協議**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擬終止彼此之間的結算協議，除非該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按交易所規則提交終止結算協議的通知，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預先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結算公司接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或接獲聯交所由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交的終止通知後，結算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終止確認通知(並有副本送交有關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一般規則而言，在全面結算參與者已獲發書面確認前，結算公司仍會視結算協議為具有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結算協議及/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提交的終止通知載有相反條文)，而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協議約束，以及就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承擔責任。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全面結算參與者按照一般規則被宣佈為失責人士或被暫停繼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結算協議即被視為已經終止。

結算協議即使終止，亦不影響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享有或履行任何該等權利或義務而言，結算公司會繼續將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作相關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第四十一章**

### **中華通結算服務**

#### **4104. 擁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只有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始符合資格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

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須：

- (i) 確保其與每名此等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立的結算協議，訂明其有責任為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交收。此等全面結算參與者須促使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注意下列事宜：下文第(vi)段有關透過中華交易通執行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特色及限制、結算公司的權力；以及本第 41 章所述的其他事宜；
- (ii) 就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完成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向結算公司承擔法律責任，猶如其是交易其中一方，且無權拒絕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交收及結算；
- (iii) 與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定立安排，以便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由其本身完成或代其完成的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通知全面結算參與者；
- (iv) 訂立安排以監察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迅速履行由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本身或代其完成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所有責任；
- (v) 在遇到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結算協議下的責任時，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而就非結算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可能向非結算參與者的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露該資料；及
- (vi) 將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可以是其股票戶口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派予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維持其中華通證券持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及以便確定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之上限。在一般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此等戶口指派準確及妥善進行，並須訂立措施以確保其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若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落盤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或執行任何中華通證券沽盤時，此等中華通證券於個別交易日的出售數量合計總數不超過結算公司對上一個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執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結時，該等中華通證券於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獲指派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內的持倉總額。

#### **4107. 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 **i.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就各中華通市場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本身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i)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買入成交金額、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及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淨額計算。

#### **4110. 遵守適用法律及一般規則**

##### **iv. 持股限制**

若屬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獲結算公司通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知悉參與者任何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獲發給強制出售通知，該參與者須確保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限於其尚存放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持股）並無經交收指示或其他方式從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出，惟根據強制出售通知要求出售持股的交收則除外。若其知悉強制出售通知時，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經已轉至另一參與者，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結算公司所要求有關該另一參與者的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強制出售通知發給參與者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境外持股總額降至法定限制以下，且參與者獲通知強制出售通知不再適用，參與者即毋須就其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持股遵守上文第(d)至(f)段或本段對上一段的條文。

若如上文所述收到強制出售通知時，參與者的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持股已轉至另一參與者，該另一參與者須：

- (a) 按結算公司要求向結算公司確認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持股；
- (b) 在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透過交收指示將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股轉回原來的參與者，除非有關期限屆滿前，參與者獲悉毋須遵守有關的出售規



定。參與者須制訂有關安排及授權，如客戶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明確指示他們出售股份，參與者可代客戶出售；及

- (c) 一旦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持股已轉回原來的參與者，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及向結算公司提供其要求的證明文件。

#### **4113. 結算公司的職責**

結算公司、聯交所及交易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參與者、其客戶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或任何第三方由於或有關中華通結算服務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虧損或損失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